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事件裁罰基準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為處理違反幼兒及教育照顧法規定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其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基準之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 明定各處罰條款之裁罰基準。(第二點)
- 三、 授權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情節酌予裁罰加重或減輕。(第三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事件裁罰基準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之立法目的。
二、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各處罰條款之裁罰基準。
三、教育局得依案情情節之輕重，依本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授權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情節酌予裁罰加重或減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事件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處理違反幼兒及教育照顧法規定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教育局得依案情情節之輕重,依本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第二點附表：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內容(條文)	法定罰鍰額 或其他處罰	處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二、未依第十條所定辦法登記，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處六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 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第一次依收托人數予以罰鍰，公告姓名，命立即停止收托，並限期完成設立可。 (一)收托人數為五人至三十人者，處六萬元。 (二)收托人數為三十一人至六十人者，處十二萬元。 (三)收托人數為六十一人至九十人者，處十八萬元。 (四)收托人數為九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者，處二十四萬元。 (五)收托人數為一百二十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 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並得移請相關機關處理。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八條	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
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處行為人六千元以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

	四十九條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萬元。
四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條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人員違反依第十條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檢查、管理、環境、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人員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五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三、違反第二十六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幼兒園負責人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四、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分別裁處： （一）減少招收人數（依每班比例一：十五為原則要求減班）。 （二）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五、停止招收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立即裁處廢立許可。

		<p>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或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六、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機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p> <p>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p>			
--	--	---	--	--	--

		<p>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p> <p>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p> <p>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p>			
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二條	<p>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p>	<p>處三千元以下三萬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p>	<p>幼兒園負責人</p>	<p>一、第一次處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四、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分別裁處 (一)減少招收人數 (依每班比例一</p>

		<p>收入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p>	<p>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比十五為原則要求減班)。</p> <p>(二) 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p> <p>(三) 廢止設立許可。</p> <p>五、停止招收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立即裁處廢立許可。</p>
--	--	--	-----------------------------	---

		<p>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p> <p>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p>七、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p>			
七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三條</p>	<p>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p> <p>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p>	<p>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幼兒園負責人</p>	<p>一、第一次處三千元。</p> <p>二、第二次處七千五百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一萬五千元。</p> <p>四、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分別裁處：</p> <p>（一）減少招收人數（依每班比例一比十五為原則要求減班）。</p> <p>（二）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p>五、停止招收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立即裁處廢立許可。</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p> <p>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	--	--	--	--	--